

金融纠纷案件 审理实务

丁巧仁 褚红军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金融纠纷案件审理实务

主 编 丁巧仁 褚红军
撰稿人 丁巧仁 汤小夫 褚红军
钮丽娜 樊 军 陈燕华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当前金融纠纷案件的主要特点 及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代 序)

近年来，金融纠纷案件不仅在量上呈逐渐上升趋势，而且在质上也呈现出不同于以往的新特点、新问题：

(一) 数量逐年上升

以江苏省为例, 1995 年以来, 全省法院受理的金融纠纷案件增幅较大, 在收案总数中的比重越来越高。1995 年,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和股票、债券、票据纠纷等几类金融案件为 26311 件, 占收案总数的 18.06%, 1996 年猛增到 34714 件, 在收案总数中的比重提高到 22.97%。1997 年, 在全省法院经济纠纷收案数下降的情况下, 金融纠纷案件仍在增长, 达 35280 件, 占收案总数的 28.04%。特别是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增幅较快, 逐步接近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的收案数量。

（二）类型越来越多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拓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种类型的金融纠纷不断出现。继 1993 年股票、债券、期货纠纷案件开始大量出现之后,近年来,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证券回购、票据、保险、信用证垫付、存单等纠纷案件纷纷涌到法院,特别是 1996 年以来各地法院受理了不少金额巨大、案情复杂的存单纠纷,处理难度大。

(七) 许多金融纠纷中伴有刑事犯罪

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相互交织，案中有案。如苏州交行特大金融犯罪案，涉案标的达 10 亿元。目前因涉及犯罪中止审理或移送的经济纠纷案件绝大多数是金融纠纷案件。

（八）时间跨度大，执行难度大

许多金融纠纷案件是金融机构历经数年，采取各种方式催要无着后才诉至法院的。特别是因金融机构违规操作或有关人员从中渔利而导致的纠纷，往往要等到负责人更换后才会起诉，因时过境迁，有关当事人往往都已关闭或濒临破产、倒闭，即使判决了，往往也难以执行。

金融纠纷之所以大量出现，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金融体制不合理，地方各级人民银行不能有效发挥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职能，商业银行无法实现商业化经营，导致金融秩序混乱，金融风险增大。其二，前几年经济过热，近几年市场萧条，企业效益滑坡，社会资金大量沉淀，银行不良贷款比例增高，许多企业无力还贷，企业故意逃废银行债务的现象突出。其三，一些金融机构缺乏市场风险意识，不严格按规定发放贷款，违规经营，非法竞争，证券、期货公司违规操作，屡禁不止，埋下大量纠纷隐患。此外，金融法制不健全，执法不严，监管不力，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过多过滥，也是金融纠纷大量发生的重要原因。

1996 年以来，各地法院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法治的要求，根据中央的宏观调控方针，重视和加强了金融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并积极开展司法建议，帮助有关金融机构提高依法经营意识，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取得了较好的办案效果，为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审理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具体表现在：

1. 宏观金融意识薄弱，对违法违规金融行为制裁不力。

有些审判人员参与金融秩序整顿的主动性不够，在处理金

融纠纷案件时，对当事人相关行为的性质及其产生背景不作审查、不予考虑，认识不到违法拆借、违规经营等金融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机械地理解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客观上造成案件处理结果很不公平，或与国家现行金融政策背道而驰。如对银行以存单或以存款合同的形式，办理委托贷款而发生的纠纷，未能抓住委托贷款的实质，而是简单地作为存单兑付进行处理，不合理地将委托人的风险转嫁给银行，加剧了金融风险。有的审判人员混淆了金融违法与金融犯罪的界限，将金融犯罪作为一般金融纠纷处理。具体表现为：一是对金融纠纷中隐藏的经济犯罪或金融诈骗犯罪的线索不敏感，或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没有及时通报有关侦查部门，贻误对犯罪分子的侦查和惩治。二是把金融犯罪行为作为一般金融纠纷处理，该中止审理的不裁定中止，该移送有关机关的不依法移送，难以下判的就以调解的方式结案，造成国家经济重大损失，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2. 有的审判人员对金融法规不熟悉, 对金融业务知识知之甚少, 以致一些案件质量不高甚至办成错案。

目前我国的金融法律法规比较庞杂,审判人员对金融法规的掌握,相对于对合同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言,普遍不够熟练,特别是证券法、信托法、期货法、融资租赁法尚未出台或尚未实施,审理中可适用的法律依据不足;票据法虽已出台,但因票据法原理与民法原理明显不同,加之金融业务操作过程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审判人员这方面的感性认识较少,使不少审判人员对票据法处于一知半解的状态,在适用上常常走入误区,这就不可避免地影响到金融纠纷案件的审理质量。表现在:

(1) 案件定性不准,案由确定混乱。如信托存款与储蓄不分,委托贷款与信托贷款等同,存单兑付纠纷定性为票据承兑

纠纷，承兑合同纠纷也定性为票据承兑纠纷，对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款的案件的法律关系未能据实认定。案由定得五花八门，关于票据资金预约关系的承兑合同纠纷的案由，有定为承兑合同欠款纠纷的，也有定为银行存兑汇票垫付纠纷的，还有的索性定为借款纠纷。有的将所有与票据有关的案件的案由都笼统定为票据纠纷，有的把委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以及存单纠纷案件的案由都定为借款合同纠纷，或不加区分地照搬双方协议名称来确定案由，以致一些比较典型的信托贷款纠纷的案由被定为委托放款纠纷、委托借款合同纠纷。不少法院未注意到央行 1993 年 3 月 8 日的规定，仍习惯于原甲类委托贷款和乙类委托贷款的分类方法，将信托存款合同纠纷的案由一概定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2) 对金融机构的主体资格审查不严。不少法院对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证券公司及其下设的交易部、营业部、信用部的金融许可证未作审查，对这些单位从事贷款活动一概认定为有效。对商业银行进行信托贷款活动的，未能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精神确认合同无效。有些期货公司虽具有从事期货自营业务的资格，但依法不能从事期货代理业务，对此，有的审判人员未能审查出来。

(3) 案件实体处理不当。个别法院仅凭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担保系政府要求或指定的证明，即判决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对金融部门的分支机构是否具有保证资格，各地认定标准不一，有的是以分支机构是否领有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为标准，有的以是否经上级行书面授权为标准；有些法院在审理票据案件中，混淆了票据关系和基础关系，混淆了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将承兑合同保证与票据保证混为一谈，导致确立诉讼主体和管辖错误，实体处理不当，或者片面强调票据的无因性，绝对地割裂原因关系和票据关系，剥夺了票据债务人的合

法的票据抗辩权；有的未能处理好《票据法》第三十五条和《担保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特别法与普通法之间的关系，将当事人一方以载明“不得质押”字样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且在票据背书中未记载质押字样的行为，或双方虽签订了质押合同，但未在票据上为“设质背书”的行为，认定为有效质押行为，并判令承兑银行承担票据付款责任。

(4) 乱列第三人。

(5) 审理期限过长，造成执行困难，社会效果不佳。

为切实加强金融纠纷案件的审判力度，审判实践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要充分认识到维护金融秩序的极端重要性，高度重视金融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已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金融不稳定，势必会影响经济和社会稳定，甚至会导致严重的政治危机。特别是在当前亚洲金融危机尚未完全克服、国内金融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我国的金融安全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显得尤为重要。人民法院在贯彻中央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法治的重大部署中，负有重要责任。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涉金融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精神，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大局出发，严格按照金融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审理好金融监管中发生的因非金融机构和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因非法集资而发生的纠纷案件；要审理好金融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特别是在国有中小型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发生的金融债权债务纠纷案件，支持金融机构做好金融债权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审理好借贷、存单、证券回购纠纷等案件，依法制裁各种违法存贷、违章拆借、违规担保行为，规范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资本市场的稳

步发展，增强金融市场抗风险能力。

二要充分发挥审判的保护与制裁功能，积极参与金融秩序的整顿。金融行为不同于一般的市场行为，决定了金融纠纷具有不同于一般经济的特点，表现在金融纠纷不仅涉及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而且与金融秩序的稳定息息相关。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在金融纠纷案件审判过程中，不仅要时刻以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为工作的指导方针，而且要时刻以规范和维护金融秩序、有利于化解金融风险作为检验办案社会效果的重要标准。

首先，在法律适用上，要正确处理好执行法律与执行金融政策的关系。由于金融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高风险特性，我国历来实行严格的金融管制。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主要是通过信贷结构和规模、利率和税收政策的调整等经济杠杆进行的。为适应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国家必须适时对金融活动进行政策性调整。因此，国家对以信贷、利率为核心的金融活动干预性较强。法律的稳定性、政策的灵活性特点决定了国家干预的形式是法律调整与政策调整并重，甚至更多的是采用金融政策的形式进行的。这一点，在我国完善的金融法律体系尚未建立之前表现得更为明显。尽管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等金融法律，信托法、期货法尚未出台。国家对金融政策的调整主要是通过中央行政规章的适时发布、修订、废止来实施。这些行政规章内容庞杂，变化快，充分反映了国家的宏观调控方针。因此，我们在审理金融纠纷案件时，既要认真执行国家的金融法律、法规，也要注重金融政策的贯彻实施。

其次，银行是高风险行业，其信贷资金绝大部分来自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存款，大量银行债权不能收回的最终结果，

将会导致银行倒闭，引发金融风波，危及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因此，在金融纠纷案件的实体处理上，要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决制止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当前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有些地方借企业改革之机逃避银行债务，严重威胁到一些金融机构的生存。对此，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在处理涉及改制企业的借款合同纠纷时，要在对改制企业进行认真细致调查的基础上，准确界定企业的债权债务和资产状况，根据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处理，不让借改制之机赖债、甩债或悬空金融机构债权的不法企图得逞。

第三，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院有关通知和指示精神，依法处理涉及整顿金融秩序案件问题。一是对于涉及国务院决定关闭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经济纠纷案件，未受理的不再受理；已受理的，中止诉讼；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中止执行。待最高法院通知后恢复审理和执行；二是对于涉及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案件，受理时要十分慎重，除基金会作为债权人起诉的案件外，对于以农村合作基金会为债务人的纠纷以及基金会与农户间的纠纷，一般不予受理；三是对于未经依法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非法集资活动而引起的纠纷，一般不宜立案，而应由有关部门处理；四是在冻结或划拨证券经营机构帐户或资金时，应严格按照最高法院1997年12月2日法发〔1997〕27号和法明传〔1998〕213号通知精神，慎重处理；五是对于已编入全国证券回购机构间债务清欠链条的证券回购纠纷案件，以及涉及场外非法股票交易纠纷案件，应按最高法院法发〔1998〕152号、145号通知精神，中止审理或中止执行，待最高法院通知后恢复审理和执行。

第四，要按照“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对非法金融活动和金融、证券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必要的制裁，运用司法手段参与金融秩序的整顿。如对于法律虽无禁止性规定

但严重违反行政规章的金融行为，不能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表示为由，简单地按当事人的约定认定行为的效力和双方的责任；处理证券、期货纠纷，要坚决抑制市场投机过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金融纠纷中反映出的当事人的严重违法行为，如企业有偿集资活动、非法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应当坚决予以民事制裁；对于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严重违规行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建议人民银行给以行政处罚。发现金融犯罪的，要依法及时移送给有关侦查机关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决不能作为一般的经济纠纷处理了事。

此外，在审理金融机构作为被告的案件时，对有关金融机构确实系一时难以履行债务的，应当尽可能通过与其上级行或当地政府协调的方法解决矛盾，不要轻易采取冻结准备金帐户、查封营业大厅等强制执行措施，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挤兑风潮，影响社会稳定。

三要加强业务学习，切实提高金融纠纷案件的审判水平。在以往的金融纠纷案件审判过程中，各地人民法院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广大审判人员认真学习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和金融知识，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了金融审判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特点，公正审理了大批案件。但由于金融纠纷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较多，专业性和政策性很强，需要我们进一步学习、研究。特别是要重点学习好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会计法的相关内容，并及时注意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保证国家金融法律与政策的贯彻。

目 录

第一编 借款、融资

第一章 借款合同	(3)
第一节 概述.....	(3)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担保.....	(13)
第三节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26)
第二章 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47)
第一节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47)
第二节 信托贷款合同及其纠纷的审理.....	(55)
第三章 金融机构之间资金拆借合同纠纷案件的	
审理	(62)
第一节 资金拆借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62)
第二节 审理资金拆借合同纠纷应注意的几个	
问题.....	(65)
第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审理	(70)
第一节 融资租赁概述.....	(70)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	(95)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中几个特殊法律问题的认定和	
处理.....	(107)

第五章 存单纠纷案件的审判	(151)
第一节 审理存单纠纷案件中的一般法律问题.....	(151)
第二节 存单纠纷案件的审理.....	(156)
第六章 票据纠纷案件的审判	(172)
第一节 概述.....	(172)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179)
第三节 票据行为.....	(185)
第四节 票据权利.....	(193)
第五节 票据抗辩.....	(200)
第六节 票据纠纷案件的审理.....	(213)
第七节 审理票据纠纷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49)
第七章 信用卡纠纷案件的审判	(269)
第一节 信用卡概述.....	(269)
第二节 信用卡纠纷案件的审理.....	(289)
第八章 跟单信用证纠纷案件的审判	(302)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概述.....	(302)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的主要种类.....	(317)
第三节 信用证交易各方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	(337)
第四节 信用证实务中的几个重点法律问题.....	(350)
第五节 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68)
第六节 “欺诈除外”规则及跟单信用证的止付 问题.....	(383)

第三编 保 险

第九章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395)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39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420)
第三节 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 问题.....	(429)

第四编 证券、股票、期货

第十章 证券纠纷案件的审理	(471)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法概述.....	(471)
第二节 证券法律关系.....	(491)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	(501)
第四节 证券纠纷案件的审判.....	(527)
第十一章 股票纠纷案件的审判	(539)
第一节 股票概述.....	(539)
第二节 股票法律关系.....	(550)
第三节 股票纠纷案件的审判.....	(559)
第十二章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598)
第一节 证券回购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598)
第二节 证券回购合同效力的认定.....	(604)
第三节 审理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 问题.....	(612)
第十三章 期货交易纠纷案件的审理	(620)
第一节 期货交易概述.....	(620)
第二节 期货市场管理及立法.....	(648)



第三节	期货交易法律关系·····	(660)
第四节	期货交易纠纷案件概述·····	(714)
第五节	期货交易纠纷案件的审理·····	(720)
第六节	无效期货交易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748)
第七节	审理期货交易纠纷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 问题·····	(757)

第一编 借款、融资

